

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丰顺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招标人为丰顺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本项目的有偿使用者。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2.2 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2.3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

纳入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的公共资源包含：项目涉及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所对应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所），有偿使用权范围涉及的资产由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使用。

在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路灯发电机组群建设项目，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合计 118.4532 兆瓦，计划划分为 227 个光伏发电单元，项目建设光伏面板面积 49.67 万平方米，并配套建设 34627 杆路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光伏组件工程、储能、电气系统等，具体如下：

（1）城区建设内容：针对县内的市政道路，建设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共 1920 杆，其中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充电桩+智慧灯杆）标准杆共 384 杆，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信息发布）标准杆共 576 杆，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共 960 杆，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 132 座，及配套电缆、变压器等设施。

（2）乡镇建设内容：充分利用县道红线范围内所属空地空间，建设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标准杆共 32707 杆及配套电缆、变压器等设施，其中含信息发布功能灯杆 744 杆。利用周边闲置用地约 45 亩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 68 座。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本项目总投资为 47693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费及建设期利息，建设投资 26227 万元（工程费用 241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1 万元，预备费 514 万元），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费 20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66 万元，项目资金由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自筹解决。

2.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3、项目运作方式、有偿使用期限、项目回报机制和有偿使用权价格

3.1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参与本项目运作。

（1）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授予给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由受让方向实施机构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2）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获得有偿使用权后，依托政府提供的市政设施、公共场地（场所）配套建设分布式光能一体化设施，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地移交给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3.2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3.3 项目回报机制：

3.3.1 政府方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授予利用市政设施、公共场所（场地）建设运营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设施的权利。受让方向实施机构支付有偿使用费，取得有偿使用权；受让方实施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并收取、广告服务，供电费用等。本项目具备收费基础，属于经营性项目。

3.3.2 财政专项拨款及奖补资金安排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政府方争取国家、省、梅州市、丰顺县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按照对应的资金用途规定确定款项归属。

3.4 有偿使用权价格：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

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

下达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有偿使用者应与实施机构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有偿使用者应按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实施机构支付有偿使用费。逾期未付款的，从应付截止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超过 10 日未付清款项的，视为有偿使用者放弃本项目，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有偿使用协议，并追究有偿使用者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应保证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建设手续完整合法。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5、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U 盘）。

5.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7、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办公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站前路 4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666637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

联系人：钟小姐、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1098089

日期：____年__月__日